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上午10: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4 个月，固定年利率为 9.5%，同时以公司 1 亿元人民币银行存款作为质押担保，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6 亿股（对应出资 6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和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B 股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或其委托代理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

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于2014年3月18日下午17:00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联系人: 张延波 闫宏刚

联系方式: 电话: 022-58679088 传真: 022-58679130

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邮编: 300380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年3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